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吉工信交通〔2022〕99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工业企业新版跨省重点物资 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梅河口市工信局,各 县(市、区)工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 启用新版《吉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 证》)管理工作,按照吉林省新冠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全力做 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吉防办明电〔2022〕289号) 要求,结合我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实际,现将全省工业企业《通 行证》核发、申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通行证》样式

新版通行证名称为: 《吉林省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样式

见附件1,以下简称《通行证》).由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监制,正面背景色为绿色。《通行证》编号为 6位行政区域代码+6位序列号,工业企业序列号100001-30000, 由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统一加盖公章。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 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发证之日算起).

二、《通行证》发放流程

从事跨省运输的工业企业向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发证 部门填写车辆、司乘人员、起讫地、经营者信息和信息核实电话 后,可通过现场发放纸质《通行证》或微信、Q0等方式以PDF电 子格式,发送给收发货单位或驾驶员,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具 有同等效力(具体申领方式以当地发布为准).

三、《通行证》使用范围

工业企业以及从事工业品运输的车辆,在从事跨省运输时使 用《通行证》,省内《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可在复工 复产期间用于车辆通行,原发放渠道不变。

为确保新老证件转换期平稳过渡,原跨省《吉林省疫情防控 应急物资通行证》将于4月25日废止,各收发货单位应及时按流 程更换。

四、相关工作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工信部门要指定专门人员负 责《通行证》发放工作,并做好信息登记,详细记录领取人姓名、 企业(部门)名称、领取数量、联系方式等。要严格按照使用范

─2─

围发放《通行证》,不得随意发放,《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一 线路",不得多车共用。对伪造、变更《通行证》的人员及企业,

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及时公布办证渠道。各地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 号、热线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布《通行证》办理流程和具体联 系人,做到辖区内企业应知尽知。并提前告知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按 照疫情防控要求带好相关证、码等,便于优先快速通行。

(三)保障跨省车辆畅通通行。省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设立 5部热线电话,分别是85097301、85097302、85097303、85097304、 85097305,及时协调解决跨省运输不畅问题。

(四)按时报送信息。各地要指派专人于每天15: 00时前, 将当日证件发放情况报省工信厅。

联系人: 王瑞平,电话: 13844106489

刘 健,电话: 13514495862

附件: 1.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2.跨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联系人

3.关于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 运输保障专班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 通知

吉桃省工和信息化厅

2 0 2 年 4 月 1 石

─3──

附件1

有效期至: 202×年××月××日

××省(区、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

车牌号码:

始 发 地 :

目 的 地 :

申请办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证单位信息核实电话:

监制单位: ××省(区、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驾驶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随车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发证单位(盖公章):

证件编号:

填写说明

1.此证为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使用。 2.此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确保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与此证相符。 3.始发地、目的地需细化至县区一级。 4.如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仅需填写牵引车车牌号码。

5.证件编号规则: 共 1 2 位 数 字 , 由 行 政 区 划 代 码 ( 6 位 ) + 序 列 号 ( 6 位 ) 构 成 ,

其中序列号从00001开始。 6.此证尺寸为A4纸大小(297mm×210mm),正面背景色为绿色(印刷色值C50,

MO, Y50, KO).

用

|  |
| --- |
|  |

附件2

各市(州)级通行证发放联系人

|  |  |  |
| --- | --- | --- |
| 各市(州)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长春市 | 卢文波 | 13654306066 |
| 吉林市 | 李博 | 15143216215 |
| 四平市 | 王楠楠 | 15604345219 |
| 辽源市 | 孙立洋 | 13766096212 |
| 白山市 | 庄冬梅 | 18904458333 |
| 通化市 | 王晓楠 | 13943937339 |
| 松原市 | 莫世伟 | 13843820007 |
| 白城市 | 张志南 | 18504369937 |
| 延边州 | 孙传建 | 13704436363 |
| 长白山管委会 | 姜洋 | 13844732604 |
| 梅河口市 | 潘月成 | 15256093161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印发



─6─

吉林省发电

发电单位吉林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签发盖章安佳

等级特急·明电 吉防办明电〔2022〕289号 吉机发 号

关于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

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

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长白山开发区、长 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 导小组,梅河口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县(市、 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自发):

现将《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 8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各地要立即将《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

办发明电〔2022〕3号)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 控与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交运明电〔2022〕81号)向辖区货运企业传达,做到"应知尽 知"。

二、即日起,启用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一监制的新版跨省 《吉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 《通行证》),《通行证》编号为6位行政区域代码+6位序列号

(各部门序列号见附件3),《通行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 有效期原则上不得超过1个月(发证之日算起).

三、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 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等省直部门在《通行证》上 加盖公章后对口核发到市(州)、县(市、区),并通过官方网 站、微信公众号、热线电话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办理流程和具体 联系人。

四、用证单位或使用人根据物资类别填写车辆、司乘人员、 起讫地、经营者信息后,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发证部门 核实信息后,可通过现场发放纸质《通行证》或微信、Q0等方式 以PDF电子格式,发送给用证单位或使用人,纸质和电子《通行 证》具有同等效力。

五、为确保新老证件转换期平稳过渡,原跨省《吉林省疫情 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将于4月25日废止,各用证单位或使用人 应及时按流程更换。

六、省内《吉林省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可在复工复产 期间用于车辆通行,原发放渠道不变。

七、为保障跨省车辆畅通通行,省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设立 5部热线电话,分别是85097301、85097302、85097303、85097304、 85097305,及时协调解决跨省运输不畅问题。

八、各省直部门要指派专人于每天17: 00时前,将当日证件 发放数量报省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其他省直部门如有需求,可 联系省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获取号段。

联系人: 张博,电话: 18539921904

附件: 1.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

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2.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3.省直各部门序列号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签发盖章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交通运输部

等级特急。明电



交运明电〔2022〕81号 中机发 号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

运输保障专班关于全力做好货运

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联防联控机制交通管 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 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 【2022】3号)部署要求、统筹做好货运物流疫情防控和保通保畅 工作,全力保障货运物流特别是医疗与防控物资、生活必需品、 政府储备物资、邮政快递等民生物资和农业、能源、原材料、重

工业品等重要生产物资运输畅通、切实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

生活秩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重要意义

统筹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是打赢新一轮疫情防控大仗硬仗的紧要 任务,是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必然要求。各地交通 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以下简称交通专班)要高度重视,高度警 醒,高度负责,进一步提高站位,立足全局,坚定信心、统筹疫 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统 筹发展和安全,科学精准施策,着力细化实化举措,持续加强跟 踪督导,全力打通运输堵点、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切实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全力做好公路保通保畅工作

各地交通专班要按照同级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要求，科 学合理设置防疫检测点。高速公路防疫检测点应设在收费站外广 场及以外区域,严禁在普通公路同一区段同一方向设置2个(含) 以上防疫检测点、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严 禁防控措施简单化、"一刀切”。要进一步优化完善部省站三级联 动调度机制，加强对重要通道、易拥堵收费站、重要服务区的运 行监测,及时开展疏导调度,保障路网畅通。受疫情影响的高速 公路服务区要坚持开放运营状态，不得擅自关停，确需关停的应 报经省级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高 速公路服务区临时关停期间、要在不影响防疫工作基础上、继续 保留加油、如厕等服务功能。

2─

三、加强从业人员服务保障

各地交通专班要积极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提请当地联防联 控机制在防疫检测点就近配套设置充足的核酸检测点,做好货车 司机等从业人员核酸检测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货车司机等 从业人员提供免费核酸检测服务。要科学精准做好公路疫情防控， 指导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做好 个人防护。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科学加密增设核酸检测点,确 保服务区"好进快出”、收费站"好收快走"。涉疫地区交通专班要研 究制定保障铁路、港口、机场、航运等领域作业人员上岗的措施, 并为其通勤提供必要保障。

四、建立统一规范的通行证制度

涉疫地区(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区)所在地的省级交通专班, 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部署要求,根据本地疫情防控形 势和重点物资运输需求,提请省级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启动重点物 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按照全国统一式样制发《重点物资运输 车辆通行证》(样式见附件,以下简称《通行证》),并畅通办理渠 道,明确办理条件、程序、范围、渠道和时效,确保办理便捷。 启用通行证地区的收发货单位可根据物资类别,向所在地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提 出申请，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轻重缓急、注重时效、安全便利 的原则核发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统一监制的《通行证》。《通行证》 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应与《通 行证》信息保持一致,有效期由各省级联防联控机制确定,有效

期内车辆可多次往返。

对于持有《通行证》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车辆,各地要保障 顺畅通行，有条件的地区要设立专用通道保障快速通行。运输起 讫地均未建立《通行证》制度的，无需办理《通行证》。各省级交 通专班要在省级联防联控机制工作框架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依 托信息化手段，推动实现《通行证》网上办理、线上线下便捷发 放,纸质和电子《通行证》具有同等效力。前期已制发通行证的 省份要加快与全国统一式样《通行证》的过渡转换、做好工作衔 接。

五、分类精准做好货运车辆通行管理

各地交通专班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部署要求、根 据货运车辆和司乘人员实际行程、是否涉疫等情况,分类精准实 施防疫通行管控。对于司乘人员通信行程卡绿色不带\*号的运输车 辆、在符合防疫要求的基础上，各地不得随意限制通行。

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货车司机、需在车辆到达目的地24 小时前,向目的地收发货单位主动报备车牌号、计划抵达时间以 及司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对于持有《通行 证》的货运车辆还需同时报备《通行证》),由收发货单位向属地 社区(乡镇)报告、并向货车司机推送当地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 详细措施。货车行驶至目的地高速公路出入口等防疫检测点时， 在司乘人员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 通信行程卡("两码一证")符合要求的(对于持有《通行证》的 货运车辆还需查验《通行证》,"两码两证"),要及时放行,对于

持有《通行证》的货运车辆要快速便捷通行;可对防疫检测点至 目的地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也可由收发货单位或所在社 区(乡镇)派人批量引导货车至目的地,装卸货后立即返回,并 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如短时间内不离

开的，应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

六、全力保障水路运输通道畅通有序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水路货物运输运行监 测和保通保畅工作、严禁阻断航道、船闸通行,严禁擅自关停码 头作业，确保港口航道畅通。要加强与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 航道、船闸原则上不设置防疫检测点,确需设置的应报请当地设 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联防联控机制批准同意，同一条航道只设置一 个防疫检测点,且配套设置核酸检测点。涉疫地区的交通运输主 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实施港口集疏运保障方案,开辟疫情防 控期间港口作业人员、进出港口车辆运输通道,充分利用铁路、 水路优势推动集装箱集疏港运输"公转水公转铁”,确保港口集疏 运体系畅通，港口生产正常运转。要指导督促防疫封控地区的辖 区港口企业提前安排作业人员进驻港口,实行封闭管理,对来自 涉疫地区的内贸船舶,实行非必要不下船、非必要不登轮,推行 非接触式作业，确保港口生产运行正常。

七、全力做好上海港集装箱运输保障工作

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要协调国际班 轮公司保障在上海港挂靠的航线航班和舱位投入,不得随意减少 挂靠上海港;会同相关部门督促有关企业尽快从港口提离集装箱

特别是冷藏集装箱、加快堆场周转效率;加强与班轮公司、货主 企业、货运代理、集卡车队、内支线运输企业等沟通衔接、积极 推进港口作业单证、提货单、海运提单等单证电子化流转,及时 准确发布服务信息;要与航运企业动态沟通上海港堆场冷藏箱量、 冷藏箱插头数据等信息,加强港内外堆场、港航企业间的协同联 动,进一步提升堆存能力、着力保障进口冷藏集装箱运输平稳有 序。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交通专班要加强区域协同, 过渡期间要保障持《上港集团防疫通行证》的集卡车辆顺畅通行。

八、切实保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发挥在属地联防联控机制中的 作用,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国办发明电〔2022〕3号文精神,不得擅 自暂停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确需暂停的要报省级联防联控机 制批准,提前向社会公布、做好政策解读和舆情引导工作,暂停 换班的文件还应报我部船员换班工作专班;未暂停船员换班的地 区，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船员换班，切实保障国际海上物 流供应链畅通和社会和谐稳定。

对通信行程卡绿色带\*号的换班船员、需在到达换班港口所在 地24小时以前,向目的地港口所在地代理主动报备计划抵达时间、 交通方式以及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信息,由所在地代理 向属地港口所在地联防联控工作组报告，并向换班船员推送当地 疫情防控和通行管控详细措施;当换班船员抵达港口所在地后、 体温检测正常且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通信行程 卡符合要求的,实行闭环管理、点对点运输至换班上船等待地点,

─6─

等待换班上船前严格落实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措施

九、切实加强动态跟踪督导检查

各地交通专班要加强值班值守,向社会公布应急运输保障电 话、举报电话,及时发现解决重点物资运输保障中出现的问题。 要对已出台的货运物流管控措施进行梳理,与国办发明电〔2022〕 3号文要求不符的,提请本地联防联控机制进行调整。要提请本地 联防联控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疫情防控措施层层加码、简 单实行"一刀切"劝返、违规设置防疫检测点、擅自阻断运输通道 的，通过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有关方面立即整改。

各省级交通专班要按照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对照国 办发明电〔2022〕3号文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确保货运物流 运行通畅。各省份政策落实情况请于2022年4月18日前报部。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联系电 话: 010-65292831;

交通运输部公路保通保畅工作专班联系电话: 010-65292772; 交通运输部船员换班工作专班联系电话: 010-65299809.

附件: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交通管控与运输保障专班 2022年4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

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各成员 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水运局、应急办、海事局,中 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

附件2

|  |
| --- |
|  |

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式样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202×年x×月××日

x×省(区、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

通行证

车牌号码:

始 发 地 :

目 的 地 :

申请办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发证单位信息核实电话;

驾驶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随车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发证单位(盖公章):

监制单位: ××省(区、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填写说明

1.此证为跨省份进出涉疫地区的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使用。 2.此证实行一车一证一线路,确保司乘人员、车辆、运输线路与此证相符 3.始发地、目的地需细化至县区一级。 4.如车辆为半挂车等汽车列车,仅需填写牵引车车牌号码。

5.证件编号规则: 共12位数字,由行政区划代码(6位)+序列号(6位)构成, 其中序列号从00001开始。

6.此证尺寸为A4纸大小(297mm×210mm),正面背景色为绿色(印刷色值C50

MO, Y50, KO).

附件3

省直各部门序列号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名称 | 序列号 |
| 1 | 省发改委 | 00001-100000 |
| 2 | 省工信厅 | 100001-300000 |
| 3 | 省公安厅 | 300001-400000 |
| 4 | 省交通运输厅 | 400001-500000 |
| 5 | 省商务厅 | 500001-600000 |
| 6 | 省农业农村厅 | 600001-700000 |
| 7 | 省邮政管理局 | 700001-800000 |

注: 以长春地区发改部门为例，长春市发改委发放证件编号范围为: 2201010001-22010110000,双阳区发改委发放证件编号范围为: 220112000001-220112100000.